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總說明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教育部為落實上開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爰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界定家長之範圍。 (第二條)
- 二、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原則。(第三條)
- 三、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應負之責任。(第四條)
- 四、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家長應依法參與家長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 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第五條)
- 五、 學校應主動公開學校教育資訊,家長並得請求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第六條)
- 六、 家長對學校事務得提出不同意見。(第七條)
- 七、 學校應舉辦家長日。(第八條)
- 八、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九條)
- 九、 家長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第十條)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文說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並 定,爰依職權訂定本辦法為補充規定。 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 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界定家長之意義及範圍。 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並應促進專業成長及教育發展。 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 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 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三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闡明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 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 務之原則,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

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
-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 女學習。
-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 親師合作。
-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 教育之事項。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 ,爰明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責任。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一、為利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爰第一 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 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二、為配合現行家長會之實務運作,並尊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 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 項明定學校應依法設學生家長會;第 四項並明定各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 教師協助家長參與之義務。
- 重地方政府之權責,爰第二項明定學 校家長會設置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 、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 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 三、為利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爰第三 項明定學生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 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 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 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 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 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 班級教師應 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 訊。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協 助召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 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 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育資訊。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二、第二項明定家長得請求與其子女教育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主動公開之學校教

- 有關之資訊。
- 三、第三項明定班級家長會、全校家長代 表大會之成立及召開。
- 四、第四項明定家長資訊提供之限制。

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 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 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 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 主動修正或調整; 認為無理由時, 應提 出說明。

- 第七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一、第一項明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 事務,得提出不同意見。
 - 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或學校應主動溝通並 依據家長意見作出適當之回應。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一、為加強親師合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學 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 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 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

- 校學期初應舉辦家長日及家長日應進 行之事項。
- 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 二、為使家長了解學校辦學績效,爰於第 二項規定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 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會,邀請家長參加。	
第九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	為利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爰規
; 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 由直	定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家長選擇
,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	權之範圍。
教育內容。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